

同步上报.
杨琼

寺下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12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个部分的内容。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了信息公开组织结构，继续完善了相关机制制度，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提高了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能力。

（一）主动公开

2023年度，我镇认真贯彻《条例》精神，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主题教育及人居环境整治等其他日常工作相结合，不断增强镇村两级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主动把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编目，全年公开信息315条，主动公开了概况信息、政务动态、公告公示、人事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镇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度我镇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围绕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不断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常态化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经常性、动态性和及时性为抓手，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不仅结合中心工作，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微信、村务群、三务公开栏等方式强化宣传，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积极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便民为民的功能，还定期对相关岗位业务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指南，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完善。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领导，根据我镇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列入办公室专项工作。二是建立考核机制，加强全镇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三是结合县反馈问题，定期对

公示内容进行核查，并定期自查自纠，整改到位，确保用词规范、内容准确。2023年度，我镇未发生针对有关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的审核力度有待加强，偶尔存在易错词的情况。

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量还有待提高。

（二）改进情况

今后，我镇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审核机制，开展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规范信息公开，提高认识。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是认真梳理，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在信息发布的范围上求广、内容上求全，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

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重点，依法及时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寺下镇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0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犹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y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寺下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地址：上犹县寺下镇寺下圩，联系电话：0797-8551101，邮编：341205）。

